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369,531.4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2,779,762.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277,976.29元。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633,746,449.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9,227,138.6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227,138.65元。

公司拟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9,712,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485,619.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